監察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,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,獨立行使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審計及調查等各項職權。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,達致良善治理,增進全民福祉,落實人權保障,成為國家的良心,弱勢的依靠。

監察院為憲政機關,肩負憲政使命,積極行使監察職權,妥善處理人民陳情、回應民眾訴求,完備糾彈及中央與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機制,查察政府施政弊端及公務人員違失,匡正吏治,保障人權,紓解民怨。強化人權職權行使,持續辦理人權申訴案件調查,健全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,並撰提重要人權議題報告,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,扎根人權教育,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,落實人權理念普及。

為實踐陽光四法立法目的,致力貫徹陽光法令,端正政治 風氣、杜絕金權政治,彰顯廉能政治精神;審慎辦理陽光法令 案件,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;多元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 例,深植法治意識;優化資訊系統平臺,提升行政作業效率。

另持續策進各項院務,精進多元服務作為,力行各項行政 革新,推進提升業務效能;強化溝通聯繫服務,增益國際監察 交流;活化人力資源運用,深化工作專業職能;賡續維護國定 古蹟,妥善優化辦公環境。

茲依據監察院職權,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未來發展需要,編訂114年度施政計畫。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:

貳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審慎辦理監察業務,促進善治紓解民怨。
- 二、健全人權職權運作,落實人權理念普及。
- 三、致力貫徹陽光法令,彰顯政府廉能政治。
- 四、力行各項行政革新,推進提升業務效能。
- 五、強化溝通聯繫服務,增益國際監察交流。
- 六、活化人力資源運用,深化工作專業職能。
- 七、賡續維護國定古蹟,妥善優化辦公環境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審慎辦理監察業務,促進善治紓解民怨
 - (一)加強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,掌握人民陳情爭點,精進問題研析能力,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品質,妥適回應民眾訴求,有效紓解民怨。
- (二)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,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;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;適時檢討糾彈法制,以切合時宜。
- (三)完備巡察法令,精進巡察作為,適切規劃巡察議題與 研擬巡察重點,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令推行情 形,提出具體意見,促進廉能善治,發揮中央及地方 機關巡迴監察功能。
- (四)提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,彙整政府施政之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,促使相關機關注意改善,檢討研提改進作為,或作為執行業務之參考,發揮監察職權宏

觀功能。

- (五)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,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,持續落實追蹤管考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,必要時辦理質問,以達澈底改善效果。
- (六)優化協查人員之人力資源運用及訓練,善用經驗傳承 與跨域學習,增進調查效能;汲取外部專業資源,增 進分析論證能力,強化專業素養,精進調查文書品 質。
- (七)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, 及該部函報之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, 追究財務違失責任,提出審議意見,並適時推請委員 立案調查。
- (八)增進與審計部橫向聯繫,強化雙向溝通協調,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,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之合作綜效。
- (九)配合實務運作,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,持續關注監察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進度,妥慎研議;實踐程序正義,兼顧訴願效能,確保行政救濟權益,掌握實務動態,精進訴願決定品質。
- 二、健全人權職權運作,落實人權理念普及
- (一)推動人權職權運作相關法規修正,辦理人權申訴案件 調查,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,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 規提出建議,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;關注社會矚 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,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

國家人權狀況報告。

- (二)建立監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機制,協助推動國際人權 文書國內法化,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 效,促進人權保障。
- (三)深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合作,推動人權教育,促進 人權理念。
- (四)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,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,強化國際人權交流。
- 三、致力貫徹陽光法令,彰顯政府廉能政治
- (一)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及後續違法處分、行政爭訟答辯、行政執行之移送等作業;提供申報資料查閱、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、平臺揭露等,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。
- (二)採用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,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,強化法治觀念,減少違法情事;提出修法意見,積極參與修法,力促法制完備。
- (三)賡續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查閱(詢)平臺功能及介面,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,促進資料加值運用,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。
- 四、力行各項行政革新,推進提升業務效能
- (一)定期辦理檔案清查,加強落實檔案管理;委請專家修 護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;加速各時期重要檔案 數位化,增進檔案應用效能。
- (二)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/ CNS 27001:

- 2022 驗證,接軌國際資安標準;配合政府資安即國安政策,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;維運資安防禦縱深機制,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反應能力;升級資通訊基礎設施,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安全。
- (三)應用新興科技優化系統,有效支援各項院務運作;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(T-Road)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,提升系統介接效能及資料傳輸安全;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,強化對外服務韌性。
- (四)秉零基預算精神,強化計畫先期審議,覈實編列經費,妥適配置資源,籌編年度概(預)算;提升友善經費報支環境,精進內部審核。
- (五)展現職權行使成果,編印《監察統計提要》,主動公 開資訊,提供便捷統計查詢系統;定期編布統計報 表,落實公務統計方案,撰擬簡要統計分析,視覺化 統計圖表,提供多元參考。
- (六)推動防貪興利工作,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,審慎 查處肅貪業務;落實公務機密維護,確保公務機密安 全;加強陳抗事件疏處及溝通之技巧,強化機關安全 維護。
- 五、強化溝通聯繫服務,增益國際監察交流
 - (一)掌握新聞及國會聯繫時效,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,即時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,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業務,增進各界認同與支持。
- (二) 彙集監察院年度院務及職權行使概況與成果,編印

《監察報告書》等綜合性出版品,持續對外發行監察 院月刊,主動展現成果績效。

- (三)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,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,並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國際會議,深化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交流合作,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- (四)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,並編印監察院英、西文年報,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及成效之認識;適時翻譯國際監察與人權專書,促進國人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。

六、活化人力資源運用,深化工作專業職能

- (一)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,並強化職務管理,以延攬拔 擢優秀人才;辦理職務遷調,以增加職務歷練,促進 人才培育及交流。
- (二)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辦理多元訓練課程,強化同仁核心 職能及專業知能,以培養與時俱進處理能力;擇優選 薦同仁參加訓練課程,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, 並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,以激發工作潛能。
- (三)嚴謹辦理獎懲案件,依業務績效等面向覈實考評,鼓勵同仁勇於任事;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,審慎辦理模範及各類績優、特殊績效人員之選拔及表揚,以樹立學習典範。
- (四)籌辦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,推動員工協助方案,營造友善職場環境,以促進同仁情誼交流並凝聚

組織向心力;善用資訊科技,賡續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,研修人事法規,完備同仁權益及優化人事服務品質。

七、賡續維護國定古蹟,妥善優化辦公環境

- (一)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、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 防治檢測等,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。
- (二)完成古蹟廊道原始環境調查研究,重現古蹟原有風貌及建築特色。
- (三)檢驗與維護電氣、消防、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,維持 設備正常運作,確保辦公廳舍安全。
- (四)檢討現有消防設施,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先期規劃,據以設計及逐步更新,強化辦公廳舍防火安全; 並適時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及電器用品,積極落實 節電措施。